

#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朝应急字〔2025〕34号

---

##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商贸行业小型微型企业不予行政 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执法大队：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商贸行业小型微型企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指导意见》，已于2025年9月4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第14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商贸行业小型微型企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指导意见》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商贸行业小型微型企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清单（试行）的指导意见

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贯彻落实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支持保障商贸行业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朝阳区实际，特编制《商贸行业小型微型企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该《清单》适用朝阳区辖区内，在执行过程中具体要求如下：

## 一、主要内容

《清单》共 8 项，其具体事项、适用情形等详见附件。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负面舆情等不良影响的。

（二）生产经营单位已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有法定从重情节的；

（四）近一年内因违法行为已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对清单用语及执行中若干问题的相关解释

（一）《清单》中“商贸行业”范围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第八部分“商贸行业”规定确定；“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认定。

（二）“首次被发现”是指该违法行为在一年内第一次被应急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并有相应记录。

（三）“及时改正”是指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四）“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行政管理秩序，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等方面的损害或影响程度，包括降低、消除相关损害或影响的时间、成本、可行性等因素判定。

（五）本清单未列明的事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当事人已经当场改正、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且未造成负面舆情等不良影响的，一般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四、对采取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应措施

应急管理部门对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清单》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清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

## 商贸行业小型微型企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规定	适用情形
1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p><b>【违法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及时改正；</li> <li>3、危害后果轻微。</li> </ol>
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p><b>【违法依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li> <li>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及时改正；</li> <li>3、危害后果轻微。</li> </ol>

		<p><b>【处罚依据】</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p>	
3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复审，且过期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	<p><b>【违法依据】</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1、首次被发现；</p> <p>2、及时改正；</p> <p>3、危害后果轻微。</p>

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p><b>【违法依据】</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p> <p><b>【处罚依据】</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p>	<p>1、首次被发现；</p> <p>2、及时改正；</p> <p>3、危害后果轻微。</p>
5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p><b>【违法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p>	<p>1、首次被发现；</p> <p>2、及时改正；</p> <p>3、危害后果轻微。</p>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6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p><b>【违法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及时改正；</li> <li>3、危害后果轻微。</li> </ol>

7	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p><b>【违法依据】</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p> <p><b>【处罚依据】</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p>	<p>1、首次被发现；</p> <p>2、及时改正；</p> <p>3、危害后果轻微。</p>
---	-------------	--	---

		<p>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p>	
--	--	--	--

8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p><b>【违法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li> <li>2、及时改正；</li> <li>3、危害后果轻微。</li> </ol>
---	---	---	--

# 商贸行业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摘录自: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一、批发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零售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住宿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餐饮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